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324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顾玉军：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2025年3月9日14时左右，你驾驶新A***DL小型轿车拉运1名乘客从新市区BRT4号线阿勒泰路北站至昌吉市，通过微信收取30元车费，该车辆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存在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 立即予以改正。

☐ 在___年___月___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责令顾玉军停止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

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立即整改。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3/10/2025
3/10/2025

3/10/2025
3/10/2025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3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